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 议程项目 3 (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  
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继续进行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启动的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讨论。<sup>1</sup>
2. 履行机构在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范围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使指南表格与两年期报告通用表格格式表 5、6a、6b、6c、7、7a、7b 和 9 提供的信息相一致方面。履行机构推进了关于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第 37 段所列预计时间表的讨论，并注意到有关将来审议报告要素的留空部分，包括关于应对措施任何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3.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前，就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提出进一步意见，要考虑到必须尽可能确保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要求之间的一致性。

<sup>1</sup> 载于 FCCC/CP/1999/7 号文件。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修订和更新关于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技术文件，<sup>2</sup> 以反映缔约方提交的意见。<sup>3</sup> 它还要求将表格和上文第 2 段所指修订的预计时间表列入经修订和更新的技术文件，以便为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至 12 月)进一步讨论提供资料。
5. 鉴于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开展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工作，以期《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至 12 月)通过经修订的准则。
6. 履行机构还认识到，如果由于《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技术性质，需要超过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更多的时间，缔约方的目标应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之前通过修订的指南。在这种情况下，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之前，安排一次会前研讨会，以推动在 2016 年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并编写研讨会报告，该报告将为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这一事项提供材料。
7. 履行机构注意到以上第 6 段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情况下，采取这些结论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

<sup>2</sup> FCCC/TP/2014/5。

<sup>3</sup>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包括就其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要求就其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的经验所提交的意见，应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的意见和应以上第 3 段的要求提交的意见。